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3

《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莫乃光議員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1)
李芷彤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小姐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何漢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1
陳劍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23/13-14號——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立法會CB(1)966/13-14(01)號——法律事務部
文件 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
議員參閱)

檔號：B9/33/3C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23/13-14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66/13-14(02)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有關《2014
年借款(修訂)
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計劃和措施：

- (a) 加強香港進一步發展伊斯蘭金融，包括如何訓練人手及與相關金融機構和伊斯蘭社羣作出連繫；及
- (b) 在未來兩年向本地及國際投資者推廣本港發行伊斯蘭債券(*sukuk*)的既有平台。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6. 委員議定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以書面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4年2月25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秘書處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初步建議。為此，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而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4年3月17日。

未來路向

8. 秘書處一俟收到政府當局因應上文第5段的跟進行動所作出的書面回應，以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如有)，當即送交委員。此外，政府當局亦會確認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確認，當局建議於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3月6日隨立法會CB(1)1044/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3日

**《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1 - 000220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1 - 0011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1144 - 002218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p>莫議員詢問：</p> <p>(a) 繼提出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sukuk")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如何評估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p> <p>(b)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的擬議規模；及</p> <p>(c) 政府當局計劃如何(如有此計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以其他貨幣(例如人民幣)為單位的債券，令本地債券市場的產品更多元化。</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立法會於2013年7月制定《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下稱"另類債券計劃條例")後，市場表示有興趣使用香港的既有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而本地提供專業服務的行業亦一直向伊斯蘭債券發債人提供相關服務(例如法律、銀行及會計服務)。政府當局認為，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建議，將會向市場發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訊息，讓市場認識到香港具備相當完備的法律、監管及稅務架構，足以支持發行伊斯蘭債券及其他債券，並可藉此吸引更多環球(包括來自中東)的發行人和投資者來港。更多國際發行人及投資者雲集，會加強香港的角色，滿足公司的融資需要、為投資者提供分散投資的機會，繼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p> <p>(b) 在2012年，全球伊斯蘭債券的發行額接近1,300億美元；環球市場上的伊斯蘭債券大約70%是由馬來西亞發行。政府當局一直與馬來西亞相關各方聯絡，研究對方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的經驗。</p> <p>(c) 過去10年間，本地債券市場顯著增長。在2013年9月，未償還的港元債券總額為14,000億港元，在過去10年間錄得136%的增長。</p> <p>(d) 穆斯林及非穆斯林投資者均可購買政府債券計劃下的伊斯蘭債券。發行伊斯蘭債券的詳細規定(包括時間及發行規模)取決於實際市況和需要。當局初步構思，首度發行的規模可能在大約5億美元或以上。</p> <p>(e) 立法會於2009年及2013年所通過關於政府就債券基金的目的的最高借款上限決議，沒有對發行政府債券的貨幣單位施加限制。過往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傳統債券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但政府當局在決定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以港元抑或美元為單位時，會以國際做法作為參考。</p> <p>(f) 本地債券市場相當多元化，有各式各樣的參與者，包括有集資需要的公司、多邊銀行及外國金融機構。部分參與者會發行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債券，並在日後透過外匯交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或貨幣掉期，將所得的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	
002219 - 003411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金管局	<p>黃議員支持該項旨在使香港債券市場產品多元化及發展伊斯蘭金融的建議。他關注到：</p> <p>(a) 馬來西亞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發展成熟的伊斯蘭債券市場，加上來自其他經濟體(例如美國)的競爭日趨激烈，香港相對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方面有何競爭力；</p> <p>(b) 鑒於伊斯蘭債券具有某些特色(例如宗教元素)，但香港穆斯林人口不多，與伊斯蘭國家又缺乏緊密聯繫，投資者會否屬意購買由伊斯蘭國家發行的伊斯蘭債券；及</p> <p>(c) 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及措施加強發展並向海外推廣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平台，例如透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網絡加強宣傳工作。</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香港的優勢在於具備完善的監管制度、稅制簡單，並擁有完善的金融基礎設施和效率卓越的中介人服務(包括銀行、法律及會計服務)，為金融業提供有力的支持。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可進一步向環球發行人及投資者推廣香港發展完備的金融平台，吸引他們前來香港。</p> <p>(b) 亞洲區內有兩個司法管轄區獲得AAA信貸評級，香港是其中之一，另一個是新加坡。政府當局預計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可吸引到不少機構投資者及中東的中央銀行。此外，香港是內地通往全球金融市場的門戶，有利香港為內地及中東兩地的集資者和投資者配對，以滿足雙方的需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多個非穆斯林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正透過發行伊斯蘭主權債券發展本身的伊斯蘭債券市場，以吸引來自產油國的投資者。香港不應落後於人。</p> <p>(d) 政府當局已留意到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挑戰；在制定另類債券計劃條例後，當局一直推廣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平台。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加緊工作，並以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馬來西亞)的經驗作為借鏡。政府當局與相關各方(例如經貿辦及銀行)通力合作，推出多項宣傳活動，宣傳香港在伊斯蘭債券平台及伊斯蘭金融的最新發展。政府高層官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期間，亦會特別闡述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p>	
003412 – 005013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p>主席就以下事宜提出詢問：</p> <p>(a) 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政府債券的貨幣單位(截至2013年12月15日，該等政府債券約為1,075億港元)；</p> <p>(b)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的機制的詳細規定及詳情，包括擬發行伊斯蘭債券的時間、規模及貨幣單位；目標投資者(機構投資者與零售投資者的比例)；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就所發行的每個組別的伊斯蘭債券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及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是否由政府全資擁有；與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其他政府債券比較，伊斯蘭債券的招攬安排；人力資源及處理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專門知識；</p> <p>(c) 已發行政府債券的信貸評級，以及政府債券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主要原因；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條例，使法定機構能夠發行伊斯蘭債券，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就此作出檢討。</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現時所有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政府債券，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p> <p>(b) 擬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伊斯蘭債券可以港元或其他貨幣為單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目的是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為了吸引更多投資者，當局的初步構思是以美元為單位發行伊斯蘭債券，發行額預計為大約5億美元或以上，實際發行規模將會取決於實際市況和需要。</p> <p>(c) 由於伊斯蘭債券的投資者均大部分是機構投資者，故此在政府債券計劃下首度發行的伊斯蘭債券，亦會以機構投資者作為目標投資者。視乎市場興趣及發展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日後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時，或會擴展至零售投資者的層次。</p> <p>(d) 該項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4載有關於香港信貸評級的詳細資料。香港擁有良好的信貸評級，主要是由於香港經濟實力雄厚、財政和市場狀況穩定。</p> <p>(e) 國際的做法是聘用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銀行)作為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安排行或全球協調人。多家已在香港設行的國際銀行對發行伊斯蘭債券(部分發行於亞洲地區)經驗豐富。在發行伊斯蘭債券方面，香港具備相關的專門知識。</p> <p>(f)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所發行每個組別的伊斯蘭債券均會設立由政府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至於由私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司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的特殊目的公司，或會由第三方(如慈善信託)擁有。</p> <p>(g) 要否聘用安排行發行政府債券，取決於擬發行債券的種類和結構。一般而言，當局會聘用安排行處理某類政府債券(例如通脹掛鈎債券和五隧一橋債券(後者涉及政府擁有的隧道和橋的證券化債券))，而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的"一般"傳統港元債券，則由政府以招標方式直接發行。</p> <p>(h) 法定機構可因應本身的個別情況，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發行伊斯蘭債券)籌集資金。是否需要修訂規管法定機構的法例，使有關機構能夠發行伊斯蘭債券，則視乎個別法例而定。</p>	
005014 - 005653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如何保障伊斯蘭債券的投資者；他關注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職員當中，有否對伊斯蘭債券有認識及具備專門知識的員工。</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一如其他金融產品，伊斯蘭債券在產品要約、宣傳、披露規定及中介人規定方面，亦須受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相關條文所設定的現行規管制度監管。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屬或載有向公眾作出有關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的邀請，而該等協議旨在取得相關的伊斯蘭債券產品，發債人均須取得證監會對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鑒於在政府債券計劃下首度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的目標投資者將會是機構投資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若干豁免將會適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香港已上市的伊斯蘭債券共有6款；因此，證監會已具備監管伊斯蘭債券的專門知識。證監會一直與有關海外監管機構及國際組織保持定期聯絡，以加深監管伊斯蘭債券方面的認識。	
005654 – 005947	主席 金管局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針對伊斯蘭債券的監管工作及相關事宜，證監會和金管局為有關員工提供甚麼培訓，包括由其他司法管轄區舉辦的伊斯蘭金融課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金管局一直為市場人士舉辦有關伊斯蘭金融的研討會及工作坊。如有需要，政府、金管局及證監會代表可參加有關研討會。</p> <p>應主席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計劃和措施：</p> <p>(a) 加強香港進一步發展伊斯蘭金融，包括如何訓練人手及與相關金融機構和伊斯蘭社羣作出連繫；及</p> <p>(b) 在未來兩年向本地及國際投資者推廣本港發行伊斯蘭債券的既有平台。</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005948 – 01002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委員議定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0023 – 010857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p>第1部</p> <p>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第2部</p> <p>對《借款條例》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借款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鑒於《借款條例》(第61章)第2條"借入"一詞的涵蓋範圍廣泛，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3條是否必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借款條例》第2條"借入"的定義，以訂明新增的第2A條所指的借入亦屬於"借入"的涵義。(註：新增的第2A條訂明在發行伊斯蘭債券以借入款項的情況下，"借入"一詞的涵義。)</p>	
010858 - 012343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條 —— 加入第2A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新增的第2A(2)條訂明在新增的第2A(1)條所述的另類債券計劃中，有關"借入"和"本金"的釋義。</p> <p>主席詢問：</p> <p>(a) 第1(d)款"不論是否"(or otherwise)一詞的涵蓋範圍；</p> <p>(b) 第1(d)款的"發債所得的款項"一詞及第2(a)款的"政府取得的款項"一詞是否在所有情況下均涉及同一筆款項；</p> <p>(c) 發行伊斯蘭債券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會否由發債所得的款項支付；</p> <p>(d) 在計算政府債券計劃下最高借款上限2,000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時，發債所得及發行債券所招致的費用會否包括在內；及</p> <p>(e) 債券基金的投資策略。</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某些種類的伊斯蘭債券可能結構更加複雜。例如，在分利安排下，政府及特殊目的公司會成立聯營企業，而政府會間接從該聯營企業取得發債所得的款項。第1(d)款"不論是否"一詞是為了切合該等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新增的第2A條第1(d)款"發債所得的款項"一詞及第2(a)款"政府取得的款項"一詞在所有情況下均涉及同一筆款項。</p> <p>(c) 發行伊斯蘭債券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不會在發債所得的款項中反映，故此由條例草案第7條處理有關事宜。</p> <p>(d) 根據立法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政府債券計劃的最高借款上限為2,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而發行伊斯蘭債券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並不計算在內。自政府債券計劃籌集所得的本金額將會記入債券基金。</p> <p>(e) 立法會通過的相關決議訂明，債券基金須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債券基金實際上由金管局管理。一如財政儲備是存放於外匯基金，債券基金亦是存放於外匯基金進行投資，回報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過往一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計算(以較高者為準)。</p>	
012344 - 012811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3條(借入款項的權力)</u></p> <p>主席詢問，財政司司長會否安排將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個別政府債券及伊斯蘭債券的協議副本提交立法會省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每次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債均具透明度，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政府債券和任何伊斯蘭債券的相關文件(例如資料備忘錄及要約通告)可於政府債券計劃的網站閱覽。因此，有關文件並無提交立法會省覽。</p>	
012812 - 013145	政府當局 主席	<p>第3部</p> <p>相關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u></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u>第2分部 —— 對設立債券基金的立法會決議(第2章, 附屬法例S)的修訂</u></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加入(ea)段</u></p> <p>主席詢問是否需要對提高債券基金未清償本金的上限的決議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立法會於2009年通過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是為了成立債券基金；而立法會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通過根據《借款條例》提出的兩項決議，是為了訂明政府債券計劃的最高借款上限。</p>	
013146 - 013535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3分部 —— 對《稅務條例》(第112章)的修訂</u></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26A條(某些利潤免稅)</u></p> <p>就主席提到是否有兩種不同的利得稅豁免應用於不同種類的債券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4A條及第26A條涵蓋有關債券利得稅的寬減／豁免；</p> <p>(b) 根據《稅務條例》第14A條，某些種類的合資格債務票據(包括由法定機構發行的債務票據)獲豁免繳付一半的利得稅；及</p> <p>(c) 根據《稅務條例》第26A條，由政府及某些機構(例如多邊代理機構)發行的債券所支付的利息，以及以出售或其他處置或贖回所獲得的利潤獲豁免繳付全部利得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36 – 013717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u>	
013718 – 014002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3日